**附件4：**

**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新变化**

**一、增加参赛项目类型**

第三届大赛的参赛项目类型包括七类：“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和“互联网+”公益创业。与第二届大赛相比，增加了“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组。

**二、增加就业型创业组**

第三届大赛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四组：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与第二届大赛相比，增加了就业型创业组，该组参赛项目要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

**三、鼓励师生共创**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四、新增两项大赛同期活动**

一是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延安精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二是发挥西安古丝绸之路起点地域优势，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召开“一带一路”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校长论坛。